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居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858元，是否已包含違約金，若是，請求違約金之起迄日及金額各為何，另又請求債務人給付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300元計算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？原聲請狀請求金額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（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應分開臚列，並載明起迄日）。

說明：按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（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八五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規定：「一、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二、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㈠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

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㈣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三、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」。經查，債權人本件請求之債權為受讓之信用卡債權，債權人請求給付金額367,858元，已包含違約金2,400元，又請求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收之違約金已逾三期，且逾違約金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